

2022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裁判法院) (修訂) 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條例》(第 638 章)
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裁判法院) 規則》

《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裁判法院) 規則》(第 638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暫停辦公時間**的定義，(b)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暫停辦公時間**的定義，(c)(ii)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3) 第 2 條，**暫停辦公時間**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該辦事處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總裁判官所作的指示下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4. 修訂附表 1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附表 1，在第 6 項之後——

加入

- “6A.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 6B.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聚集)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 6C. 《預防及控制疾病 (佩戴口罩)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I)
- 6D.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
- 6E. 《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22 年 9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裁判法院) 規則》(第 638 章，附屬法例 B) (《**第 638B 章**》) 中**暫停辦公時間**的定義及其附表 1。

2. 《第 638B 章》有訂定，凡某就有關法律程序送交的文件，或某項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的支付，是通過電子系統 (即指定的資訊系統) 向裁判法院送交或作出，並且是在有關法院辦事處的暫停辦公時間 (《第 638B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內收到的，而在該暫停辦公時間內，該辦事處並不就該法律程序而開放，則須以特定的方式處理。第 3 條修訂該第 2 條中**暫停辦公時間**的定義，使該法院的法院辦事處的暫停辦公時間，亦包括該辦事處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總裁判官所作的指示下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3. 凡罰款通知書根據《第 638B 章》附表 1 指明的成文法則，就任何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而該法律程序已實施電子科技的使用，則該法律程序包括在《第 638B 章》適用的法律程序內。第 4 條在該附表加入某些成文法則，以擴闊《第 638B 章》的適用範圍。